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31號2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就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0分(含稅)；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與監事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受限於下文第(b)至(f)段，謹此批准本公司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最高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短期融資券發行登記及於有效期間（定義見下文）分一期或多期以循環方式發行該等短期融資券（「發行」）；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的批准將予發行的短期融資券的最高本金總額於有效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人民幣2,500,000,000元；
- (c) 各期發行的到期日須為發行日期起計365天；
- (d) 發行的目標投資者僅限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境內機構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參與該發售者除外）；
- (e) 利率須通過簿記建檔方式參考各期發行認購期末的同業銀行債券市場的狀況釐定；
- (f) 各期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須擬主要用於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藉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投資項目的營運資本要求；
- (B) (a) 謹此授權(i)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釐定有關發行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期數、發行時機、發行主承銷商以及各期發行的本金金額及利率；及(ii)本公司董事長作出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文件，藉以或就此實施各期發行的條款及條件或使其條款及條件生效，惟董事長及董事僅可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上述權利，且本公司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效期間」指發行的登記生效期間，即自完成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登記起計的兩年內。」

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任何持有本公司在該股東周年大會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在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方耀先生、陳朝輝先生及柯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鼎瑜先生、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於周年股東大會提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

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之資格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0分(含稅)，如該末期股息藉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而予以宣派，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後派付。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獲取擬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擬派付末期股息，全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實施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在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的涵義)股東派發任何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所有投資者均應詳加考慮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刊登的相關公告之內容。

4.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該人士毋需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形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內資股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或H股股東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
7.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將確認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31號22樓(電話號碼：86-592-5829478；傳真號碼：86-592-5653378/86-592-5613177)。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電話號碼：852-35898899；傳真號碼：852-35898555)。
8.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必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9.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若干建議詳情的通函，將於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日期同日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